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告

第 58 号

现公布《德宏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19 日

## 德宏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全州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与居民参加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德宏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第四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德宏州户籍的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可以在户籍地县（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得重复参保、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第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未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 12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纳，多缴多得，并将需要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存入社会保障卡。

**第六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每年记入个人账户的补助、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本实施细则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对参保人给予补贴。

（一）参保人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可享受中央财政全额支付每人每月 55 元的基础养老金及省财政每人每月增发 5 元的基础养老金。

（二）参保人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 1 年，每月增发 3 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市）人民政府承担。

（三）参保人按照规定缴费后，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

的缴费补贴。在此基础上,对选择 100 元以上档次缴费的参保人,每增加缴费 100 元,给予 10 元的缴费补贴,但最高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 元,所需资金省财政承担 50%,州、县(市)人民政府承担 50%。州、县(市)人民政府承担部分分担比例为:梁河县由州、县人民政府各承担 50%;其他县(市)州人民政府承担 30%,县(市)人民政府承担 70%。

(四)对重度残疾人,从本实施细则实施之年起,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200 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其他缴费困难群体,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财力情况自行制定具体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方法。对符合享受养老补助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省财政按月支付养老补助,支付标准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

(五)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州、县(市)人民政府给予 600 元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梁河县由州、县政府各承担 300 元;其他县(市)由州政府承担 200 元,县(市)政府承担 400 元。

(六)州、县(市)人民政府补贴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参保人当年未按时足额缴费,不能享受当年的财政缴费补贴。

**第八条** 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缴费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

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规定计息。

参保人个人社会保障卡中的养老保险费应按照参保人选择的缴费档次逐年划入其个人账户。

**第九条** 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在本实施细则印发之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实施细则实施之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二）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应逐年缴费，对其在年满 45 周岁到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之间的未缴费年限，可在其年满 59 周岁当年一次性补缴相应年限养老保险费，并同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

（三）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鼓励其在

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后继续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长缴多得。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从中断缴费的次年继续缴费，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条** 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按照中央财政全额支付的每人每月 55 元的基础养老金和省财政每人每月增发 5 元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执行，以及县（市）人民政府加发的基础养老金。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署和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个人缴费档次标准。

**第十二条** 已年满 55 周岁未满 60 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补助。但在未年满 60 周岁前应按年继续缴费，年满 60 周岁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养老补助。

**第十三条** 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

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领取待遇的参保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未及时办理养老金停发手续而多领取的养老金应予以退回。

**第十四条** 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仍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新农保和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和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领取新农保或城居保养老金人员按照本实施细则继续领取养老金。

**第十七条** 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按照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实账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时实行县（市）级管理，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实行州级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负责研究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将同级人民政府补贴、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审计部门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农业、人口计生、监察、残联等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等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记录

等服务，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每半年应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的缴费情况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加强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适当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编制，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实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经办机构人员经费（含社会保险协办员）和工作启动、开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

为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有序有效推进，促进工作规范化管理，切实解决基层经办机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平台建设及工作经费。州、县（市）人民政府按上年实际参保人数每人每年

4 元安排工作经费。其中州级按全州实际参保人数每人每年 1 元列入财政预算，县（市）按实际参保人数每人每年 3 元列入财政预算。

建立我州社会保险工作长效管理机制。为做好基层基础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村（居）民委员会社会保险协办员。其主要职责是：各项社会保险工作的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参保登记、变更、注销，保费收缴，待遇领取，关系接续，资格认证等工作，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其它社会保障工作。在全州 336 个行政村、40 个居民委员会各配备 1 名村（居）民委员会社会保险工作协办员，用工形式为非全日制，实行乡（镇）日常选聘及考核管理，县（市）社保局备案。其待遇给予每月基础补助 300 元，同时每年每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参保或续保 1 人补助 1 元。基础补助由州政府承担 100 元，县（市）政府承担 200 元；参保或续保补助由县（市）政府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整合现有新农保和城居保业务管理系统，形成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衔接，纳入“金保工程”（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州、

县（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实时联网；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坚持不懈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参保意识，确保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统筹考虑前期新农保和城居保工作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强化并统一有关保障和激励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的具体时间：新农保制度初始实施时间是 2009 年 12 月 1 日，城居保初始实施时间是 2011 年 7 月 1 日，各县（市）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的具体实施时间以国务院批准试点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 2011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德宏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德宏州人民政府第 46 号公告）同时废止。